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**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 
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**

(国内沿海航行船舶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# 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颁发

船名	船舶编号 或呼号	IMO船舶 识别号	船籍港	船舶所有人名称及地址

兹证明上述具名船舶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

第六条或第七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。

保证类别 \_\_\_\_\_

保证期限 \_\_\_\_\_

保险人和/或担保人的名称和地址:

名称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

本证书有效期至 \_\_\_\_\_

发证机关(公章) \_\_\_\_\_

地点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## 说明

1. 如担保总额由一个以上的来源所提供, 应列明每一来源的数额。
2. 如担保是以多种方式提供, 应将各种方式一一列举。
3. 填写“保证期限”时必须注明该保证的生效日期。
4. 保险人和/或担保人“地址”栏必须指明保险人和/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。如适当, 应指明做出保险或其他担保的营业地。